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彬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购买四栋办公楼的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B-2025-001

采购人（甲方）：茫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供应商（乙方）：茫崖国恒国资管理运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23日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茫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茫崖国恒国资管理运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关于购买四栋办公楼的保洁服务项目（青海国彬竞磋(服务)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以及青海国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合同名称：关于购买四栋办公楼的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保洁范围：地面清洁、垃圾清运、卫生间保洁、公共区域消毒、绿化带清洁等；

2. 专项服务：突发极端天气如大风沙尘、降雨、降雪、结冰等应急服务处理；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等应急服务处理；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服务处理；

3. 服务标准：明确清洁频次（如每日1-2次）；制定检查评分表（如地面无污渍、垃圾桶不满溢等）；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门认定的绿色清洁剂、垃圾分类规范）。

（三）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6656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相关要求

（一）服务期：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地点：

1. 茫崖市党政综合办公楼；
2. 茫崖市政府服务大厅；
3. 茫崖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4. 茫崖市体育场。

（三）服务人员：8 名。

（四）服务项目：具体服务事项由采购人指定安排。

（五）服务要求：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应有中标公司的统一标示。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标公司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

（六）代理费用：中标代理费用¥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拨付

项目经费确保转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上半年 5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年底支付 50%尾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或履行期间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三）违约赔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赔偿标准按照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公共卫生事件、政策调整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附补充协议。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63050165643700000033

联系电话：1389727100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